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6)沪0115破97号

2026年4月20日，本院依法裁定受理上海蜚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上海市浦东新区完善市场化法治化企业破产制度若干规定》，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简化程序加快推进破产案件审理的办案指引（修订）》的规定，本案先行适用简易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指定高朋（上海）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案管理人，管理人团队成员为范晓峰、赵海兰、王炎冰、陈星星、张纯、熊远琪、董心怡、李敏、杨势如、宋文祺，范晓峰担任负责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

《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